

用户保修保养手册

保修部分	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质量担保	1
保养部分	6
正常条件和恶劣条件的保养分类	6
保养工作的注意事项	7
保养计划	8
记录部分	20
保养记录	20
里程表更换记录	27
维修记录	28
安全带预张紧器、安全气囊更换记录	35
用户变更记录	36
用户支持	37
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名单	38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的质量担保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大通”）拥有完善的授权服务商维修网络，您可以从中选择任意一家本公司授权服务商来完成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与非本公司授权服务商相比，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在专用维修工具、维修人员的技能和经验及上汽大通的技术支持等方面拥有较大的优势，因此建议您优先选择本公司授权服务商为您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这将确保您的车辆能根据最新的技术发展而得到专业、细致的检查和维修保养。

根据国家颁布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以下简称“汽车三包规定”），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和使用乘用车和皮卡车（以下简称“家用汽车”）的用户可按汽车三包规定享受三包权利。因此，您是否享有汽车三包权利，取决于您购买车辆的目的及您所购车辆的型号及用途。您可参考以下有关“不属于家用汽车三包的范围”的章节来判断您的车辆是否属于三包范围。如您未能依据汽车三包规定享有汽车三包权利，上汽大通将向您提供车辆的相关质量担保（保修）。

您可以向上汽大通的任何一家授权服务商提交保修申请，也可以根据您车辆的销售合同向您出售车辆的本公司授权经销商提出三包服务申请。请您遵循本手册中的规定，并确保即使在车辆交付他人占有与使用时也遵守了这些规定，以便您享有完整的质量担保的权利。

上汽大通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以下条款、条件和限制，对整车及纯正配件提供家用汽车三包和车辆保修服务。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本手册规定的家用汽车三包服务和车辆保修服务是上汽大通对用户承担的完整的质量保证责任。

■ 质量担保（保修）的适用对象

上汽大通生产并授权销售的车辆及客户在本公司授权服务商购买的由上汽大通提供的配件（以下简称“纯正配件”）。

■ 家用汽车三包的适用对象

上汽大通生产并授权销售的家用汽车，具体范围请参考本手册的规定。

■ 家用汽车三包及质量担保的条件

1. 车辆或纯正配件处于质量保修期限内。
2. 必须按照保养计划进行保养。

保修部分

■ 家用汽车三包和质量担保期限

家用汽车的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及当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开具购车发票日期与交付家用汽车产品日期不一致的，自交付之日及当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该日期及行驶里程数在三包凭证上注明，并随车交付用户。

在质量包修期间，在用户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零件更换不改变家用汽车质量三包和质量保修期，保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上汽大通所有；如用户向第三方出售家用汽车，该第三方在符合本手册规定的质量保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继续享有剩余的保修期及三包期。

1. 不享受家用汽车三包服务车辆的整车及零件保修期限：

不享受家用汽车三包服务车辆的整车及一般零件质量保修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以销售者开具售车发票日期为准）起，为36个月或6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柴油发动机车型的发动机和变速器主要零件的保修期限为36个月或8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2. 享受家用汽车三包服务车辆的整车及零件三包及包修期限：

享受家用汽车三包服务车辆的整车及一般零件三包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以新车交付日期为准）起，为24个月或5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享受家用汽车三包服务车辆的整车及一般零件包修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以新车交付日期为准）起，为36个月或6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柴油发动机车型的发动机和变速器主要零件的包修期限为36个月或8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3. 易损件保修期限：

- 灯泡、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遥控器电池、离合器片（手动变速器）、制动衬片、刮水器刮片、火花塞（适用于汽油发动机车型）、燃油滤清器、空气滤清器、机油滤清器、空调滤清器的保修期限为3个月或5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 轮胎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60天且行驶里程5000公里之内，且在正常环境下使用，如发现鼓包、龟裂、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
- 蓄电池（12V）保修期限为12个月或2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属零件本身质量原因（以蓄电池检测仪检测结果为准）予以保修。长怠速工况下蓄电池要求在60摄氏度以下运行，长时间运行会降低蓄电池的使用寿命。
- 玻璃制品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30天内玻璃制品因材料及制造工艺等原因引起的变色、光学畸变、气泡、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
- 各类油（脂）、制动液、冷却液等不予保修。

保修部分

4. 纯正配件保修期限：

- 纯正配件的质量保修期限从配件购买之日（以配件购买发票日期为准）起，为12个月或20000公里（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 起始日期、里程：以本公司授权服务商汽车维修记录表上登记的日期、里程数起计。

■ 保养要求

1. 为使您的车辆保持良好的使用状况并延长使用寿命，上汽大通为符合保修条件的车辆提供首次免费保养。
2. 您的车辆必须在3000公里或6个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内进行首次保养，您可至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处接受首次保养服务，保养内容包括更换发动机机油、机油滤清器、机滤盖密封圈（适用于20L4E汽油发动机车型）、前桥润滑油（适用于四驱车型）和后桥润滑油。在3000公里或6个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内您将享受首次免费保养的权利，里程与时间任一条件超出均失去该次免费保养的权利。

注意
您可以扫描手册封面上“车主服务APP”二维码安装上汽MAXUS APP，打开APP进入爱车界面获取您车辆的 免费首保券 。

3. 上汽大通将承担首次免费保养中发生的零件、辅料费用及相应的工时费用。
4. 车辆定期保养：为使您的车辆保持良好的使用状况并延长使用寿命，上汽大通建议您在完成车辆首次免费保养后，根据您购买车辆的保养间隔至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处进行后续定期保养，上述后续定期保养的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 柴油发动机车型保养间隔是：10000公里或12个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 20L4E汽油发动机车型保养间隔是：10000公里或12个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 4G69S4N汽油发动机车型保养间隔是：5000公里或12个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 4K22D4M汽油发动机车型保养间隔是：5000公里或12个月（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

特别提醒：若车辆未定期进行保养和维护，可能在今后的车辆使用中给您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建议您及时、定期对车辆实施保养和维护。

■ 质量担保（保修）的适用范围

1. 质量保修期限内的车辆因材料、制造或设计因素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及实施保修服务时必须涉及的辅料（如润滑油、制动液、发动机冷却液、动力转向液、空调制冷剂）属于保修范围内。

保修部分

- 如果在质量保修期限内，由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而造成车辆无法行驶，可将车辆紧急牵引至离您最近的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处进行保修服务，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车辆修理费用（包括紧急牵引、零部件、工时、必须涉及的辅料）由上汽大通承担。

■ 不属于质量保修的范围

以下情况不属于车辆保修的范围：

- 完全因顾客原因导致无法确认车辆生产日期、购车日期、行驶里程、车辆识别码等数据，且顾客对于上汽大通提供的车辆生产日期、购车日期、行驶里程、车辆识别码等数据不予认可；
- 由于非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对车辆的不当维护保养或者维修所导致的车辆故障；
- 顾客自行对车辆实施调整和测量（包括调整车门、调整发动机、四轮定位、轮胎平衡、油耗测量）所引起的车辆故障；
- 因顾客存放或保养车辆不当造成车辆故障或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长期停滞期间未按《产品使用手册》进行车辆维护而导致的发动机和燃油系统损坏，蓄电池亏电、外部环境损坏车辆等；
- 因不按《产品使用手册》要求使用合适的燃油、润滑剂和冷却剂而引起的车辆损坏；
- 因空中落物（化学物质、树枝、酸雨）、石子、冰雹、雷击、地震、水灾、风暴、货物密封不当等引起的车辆损坏；
- 使用非上汽大通的纯正配件而引起的车辆损坏；
- 碰撞、火灾、偷盗、车祸及交通事故、冰冻、破坏、暴乱、爆炸和外物的撞击或人为故意行为而引起的车辆损坏；
- 车辆使用或维护不当而引起的车辆损坏，包括但不限于操纵失控、超载和赛车等；
- 未经本公司许可对车辆的加装、改装和对车辆的更改（包括：车身、底盘、动力系统、电气系统和其他系统）而引起的相关车辆故障和损坏（与上述车辆加装、改装和更改不存在因果关系的车辆故障仍为质量保修的范围）；
- 车辆里程表不接或更改里程表读数（不包括本公司授权服务商对车辆实施质量保修而采取的修理、调整或更换里程表）的车辆；
- 不属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经济损失或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车辆停用的损失、因不方便而引起的损失、利润损失、存储损失、时间或工资损失、租车费用、住宿、用餐或其他旅行费用以及其他附带的经济损失等，但是，若该车辆属于家用汽车，且汽车三包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公认不是由于材料和制造质量问题产生的非常轻微的感觉，或仅在非常特殊的操作中才会出现的感觉，包括但不限于不影响产品质量和功能的细微的噪音和震动、密封垫或油封附近不影响产品质量的极轻微渗漏等；
- 顾客提出质量保修前，未保护好问题零件的原始状态；或故障发生后，未征得本公司授权服务商的同意，自行处置导致损坏扩大；

保修部分

15. 由于正常使用老化或环境污染造成的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金属零件的生锈或恶化、涂装漆面的变色、褪色、掉色等，人造皮及其他内饰的变色、褪色和变形，橡胶零件老化等。

■ 不属于家用汽车三包的范围

1. 消费者无法提供有效发票或三包凭证，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等方式也无法查询到车辆三包信息的；
2. 消费者无法证明所购汽车在三包有效期内的；
3. 发票或者三包凭证上的产品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VIN）与要求三包整车产品的品牌、型号、车辆识别代码（VIN）不符的；
4. 消费者不是作为生活消费需要而购买和使用的家用汽车产品（如：出租或者其他营运等目的的）；
5. 消费者购买时已经被书面告知家用汽车产品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瑕疵；
6. 《产品使用手册》中明示不得对家用汽车产品进行改装、调整、拆卸，但消费者仍然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的损坏；
7. 家用汽车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损坏的；
8. 因消费者未按照《产品使用手册》或者三包凭证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而造成的损坏；
9. 家用汽车产品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10. 家用汽车产品非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损坏的；
11. 易损耗零部件超出生产者明示的质量保证期后出现质量问题的；
12. 依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及释义，专用乘用车：如旅居车、救护车、工程车等不享受家用汽车三包服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26140004205010111>